# 约翰三书

#### 前言和感恩

1:1 作长老 $^1$ 的,写信给亲爱的该犹 $^2$ ,就是我在真理中 $^3$ 所爱的。1:2 亲爱的弟兄啊,我愿你凡事顺畅、身体健壮,正如你的灵魂 $^4$ 兴盛一样 $^5$ 。1:3 有弟兄来见证你的真诚,正如你活在真理中 $^6$ ,我就甚喜乐。

1:4 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,就是听见我的儿女们活在真理中。

<sup>1「</sup>长老」。作者约翰的自称,与约翰福音及约翰二书称呼相同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「该犹」(Gaius)。究竟是谁并无可靠资料参考。在罗马帝国这是很普通的名字,不大可能与保罗提到的该犹同是一人:林前 1:14;罗 16:23(这两处所提的应是同一人);徒 19:29;徒 20:4。第四世纪传统文献称该犹为使徒约翰在别迦摩(Pergamum)按立的主教,但因事隔数百年后,此说颇令人怀疑。其他有关该犹的资料,只从本书略见。作者对该犹有所知悉,不一定见过面,因第三节提及有关该犹的行为,是从弟兄传告。该犹也不能确定和丢特腓(Diotre-phes)同属一教会(9节),或是同区另一教会的领袖。作者认为该犹的信仰属于正统(orthodox),亦是一位可靠的护教同工,和敌挡派(约一)的争辩是得力的助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「在真理中」。本处与约翰二书第 1 节同义。希腊文 ἐν ἀληθεία (en alētheia) 这短句不单是副词(诚心),更是约翰对收信人该犹(Gaius)正统信仰的认可。「真理」(truth)是作者引用的正典神学(Orthodoxy)之义,尤其是面临敌挡派(约一 3:19)学说的挑战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「灵魂」或作「魂」,「心」。希腊文 ψυχή (psuchē) 这字在约翰福音中出现 10次,约翰一书 2次,其中 8次描写为人的「生命」。约翰福音 10:24 及 12:27 用之描写「情绪」。译为「心」或「魂」较为达意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」。「灵魂兴盛」是今日用语的「属灵健康」。 作者认为该犹灵里健康,祈求他的身体康健如属灵光景一般。作者的观点是:人心 的康健比外体的康健更是重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「活在真理中」。原文作「行在真理中」。用希腊文动词 περιπατέω (peripateō) 描写行为(conduct)或生活方式(lifestyle)是新约中常见的(约一1:6;约二4;及保罗书信多处)。本处用来描写有真理同在的人的生活行为,也可能指「真理圣灵」(Spirit of Truth)的内住(第2节)。本书的文义清楚的形容持守使徒教训的信徒,他们正面临「脱离」份子对正典神学(Orthodoxy)的挑战。第4节同。

## 称赞该犹

1:5 亲爱的弟兄啊,你向弟兄所行的都证明了你的忠诚 $^7$ ;即使他们是陌生人。1:6 他们在教会 $^8$ 面前见证了你的爱。你若配得过一神的方式,帮助他们往前行 $^9$ ,这就好了;1:7 因他们是为「那名 $^{10}$ 」出外 $^{11}$ ,对于外邦人 $^{12}$ 一无所取。1:8 所以我们 $^{13}$ 应该支持这样的人,叫我们与他们成为真理的同工 $^{14}$ 。

## 责 丢特腓

1:9 我曾稍为写给教会<sup>15</sup>,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<sup>16</sup>不承认<sup>17</sup>我们。1:10 所以我若<sup>18</sup>去,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<sup>19</sup>:就是他用恶言诬告我们。还不以此为足,他自己不接待弟

- <sup>11</sup> 「出外」。表示宣道的事工。使徒行传 14:20 及 15:40 用 ἔξέπχομαι (*exerchomai*) 这字描写保罗的旅程。
- 12 「外邦人」。ἐθνικος (ethnikos) 一字在马太福音 5:47; 6:7; 18:17 及本处共用了 4 次,其同义字 ἔθνος (ethnos) 却在新约出现了 162 次。两字都是指「外邦人」(Gentiles),是异教徒(pagans)之义。本书既是请求该犹(Gaius)接待在外邦中的宣教士,而不是拒受外邦信徒的接待,故本处指的外邦人是指外邦中不信的人——异教徒。
- 13 「我们」。我们指约翰和一切的真信徒。与上节的异教徒不同的地方就 是: 真信徒应当接待宣教士,配合他们的事工,抵抗敌挡派的假学说。
- <sup>14</sup>「成为真理的同工」。与弟兄(宣教士)同工就是和运行在宣教士里面真理的圣灵同工。约翰一书 4:6 称圣灵为「真理的圣灵」(*Spirit of Truth*),故此支持宣教士的信徒就是与圣灵(*Holy Spirit*)同工了。
- <sup>15</sup> 「教会」(*church*)。本节的教会不是第6节所说的教会(作者所在地或负责的)。本节的教会和该犹(*Gaius*)有甚么关系呢?假如该犹属那教会,第9节大可用「那在你们中间为首的……」。可见丢特腓(*Diotrephes*)和该犹属不同的教会,不过该犹对此教会有所认识。
- <sup>16</sup>「丢特腓」(*Diotrephes*)。似乎是一个有相当影响力的人。他在教会中要做领导的人,他骄傲的性格可从他对使徒信件置诸不理的事上看出。「爱为首」

<sup>&</sup>lt;sup>7</sup>「忠诚」。该犹在接待远来的弟兄(宣教士)显明了他的忠诚。作者赞赏该犹的接待,接下来再度请求他再接再励。该犹以前所作的,宣教士们已经向作者报告了(约三3)。

<sup>8「</sup>教会」。这里应指作者所在地的教会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「帮助他们往前行」。作者对该犹有新的请求。宣教士(missionaries)再度起程往该犹(Gaius)所住地区,极可能手持本书作介绍信。低米丢(Demetrius)(约三 12)可能是宣教士其中之一,也有可能低米丢是宣教团的领导;该犹在上次不认识他前已经接待过,现在作者真正的介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</sup>「那名」(*The Name*)。有三个不同的译法: (1) 神的名; (2) 约翰所提及的信徒羣体; (3) 主耶稣。其中以「耶稣」的名最为贴切。保罗在罗马书 1:5 用同样字眼,约翰在约翰一书 2:12 也写: 「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的名得了赦免。」在约翰福音 1:12; 3:18 同样用作「耶稣」的名。

兄,也禁止愿意接待的,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。1:11 亲爱的弟兄啊,不要效法恶,只要效法善<sup>20</sup>。行善的属乎 神,行恶的未曾见过 神<sup>21</sup>。

## 行善的底米丢

1:12 低米丢<sup>22</sup>行善,有众人给他作见证,又有真理本身给他作见证。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,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。

#### 结语

1:13 我有许多事要写给你,却不愿意用笔墨<sup>23</sup>写给你。1:14 但盼望快快的见你,我们就当面谈论。1:15 愿你平安。众位朋友都问你安。请你替我按着名字问众位朋友<sup>24</sup>安。

可看为喜欢带领但还没有领导的实权,不过他的实际行动:不接受使徒的要求和将接待宣教士的人赶出教会,却表示他已在使用权柄。

- <sup>17</sup>「承认」或作「接受」。书信内没有提到约翰曾经探访该教会而受到拒绝。第9节提到曾有信给教会而受到丢特腓(*Diotrephes*)的搁置。「承认」表示接受作者使徒的权柄。丢特腓不但不接受,甚而拒绝承认使徒为宣教士出面的请求。
  - 18 「若」。希腊文假定的第三式,作者不能肯定会否再去。
- <sup>19</sup> 「所行的事」。因为丢特腓(*Diotrephes*)不承认使徒的权柄,作者要揭露他的行为(提说他所行的事)。约翰若过访该地教会,他要揭露丢特腓的所行: (1) 用恶言诬告使徒; (2) 拒绝接待弟兄(宣教士); (3) 阻挠教会其他人接待弟兄(宣教士); (4) 将接待弟兄(宣教士)的人逐出教会(丢特腓可能没有独断独行的权柄,但有提出审訉责难的责任)。
- <sup>20</sup>「不要效法恶,只要效法善」。作者清楚地指明丢特腓(*Diotrephes*)的作为。他劝勉该犹(*Gaius*)不要效法丢特腓的行为,要采取恰当的举动。丢特腓的作为显然和低米丢(*Demetrius*)的声誉相背。低米丢很可能是宣教士之一(甚或是领队),自然也支持宣教士的事工。
- <sup>21</sup> 「行恶的未曾见过神」。作者下了权威性的定论。这理念贯彻了约翰著作指出的真实信仰的表征(约一 3:6, 10; 4:7, 20; 约 3:17-21)。相反的,丢特腓(*Diotrephes*)的信仰成了疑问,因为他行了恶(11 下,9-10)。约翰词藻的定义是:未曾见过神等于不是真信徒(约 3:17-21; 约一 3:6, 10; 4:7, 20)。
- <sup>22</sup> 「低米丢」。该犹(*Gaius*)也许听过他,但不一定熟悉。作者特意介绍低米丢(*Demetrius*),很可能他正要探访该犹地区的教会,需要当地人士的接待和协助。作者郑重的推荐低米丢,他极可能是宣教团的领队,又是约翰三书的持信人。保罗也有托人带信的习惯(林前 16:3)。
- <sup>23</sup>「笔墨」。作者语气和约翰二书 12 相仿,可能两封书信写在同一时段。 约翰打算近期内探访该犹(*Gaius*)所属的教会,因此可以面谈,不需要多用笔 墨。该犹所属教会和丢特腓(*Diotrephes*)所属的教会可能同在一城市或是邻近地 区,约翰抵达时都会探访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「朋友」。若这些是该犹(*Gaius*)的朋友(φίλοι, *philoi*),作者应当列名。故「朋友」可能是早期信徒的互称,和「弟兄」(ἀδελφοί, *adelphoi*)相同。约翰事奉区的信徒羣体,可能沿用耶稣在约翰福音 15:13-15 的教导: 「我乃称你们为朋友,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,已经都告诉你们了。」